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社会发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尔温·尼纳先生(阿尔巴尼亚)

一. 引言

1.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社会发展：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d) 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4 年 10 月 7 日、8 日、16 日、23 日和 30 日及 11 月 6 日、13 日、21 日、24 日和 25 日第 1 至 4、15、26、36、42、44、49 和 51 至 53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第 1 至 4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分项(a)至(d)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9/SR.1-4、15、26、36、42、44、49 和 51-53)。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筹备和庆祝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A/69/61-E/2014/4);

(b) 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报告(A/69/157);

(c) 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报告(A/69/180);

(d) 秘书长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的报告(A/69/187);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的报告(A/69/183)。

4. 在 10 月 7 日第 1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社会融合处处长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策和终身学习系统司高级协调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69/SR.1)。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69/L.9 和 Rev.1

5. 在 10 月 16 日第 15 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介绍了题为“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的决议草案(A/C.3/69/L.9)，并宣布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列支敦士登和土耳其已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随后，奥地利、巴西、巴拿马和东帝汶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0 月 23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9/L.9 提案国和日本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69/L.9/Rev.1)。

7. 在同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作了发言，并宣布阿根廷、比利时、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和塞尔维亚也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9/L.9/Rev.1](#)(见第 37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3/69/L.10](#) 和 Rev.1

9. 在 10 月 16 日第 15 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同时也以菲律宾名义，介绍了题为“2015 年之前及之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决议草案([A/C.3/69/L.10](#))。随后，巴拿马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在 11 月 24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9/L.10](#) 提案国以及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土耳其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69/L.10/Rev.1](#))。

11. 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作了发言，并宣布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已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塞拜疆、巴巴多斯、布隆迪、佛得角、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黎巴嫩、利比里亚、黑山、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南非和突尼斯也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1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3/69/L.10/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3/69/SR.52](#))。

13. 同样在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9/L.10/Rev.1](#)(见第 37 段，决议草案二)。

14.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和巴西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9/SR.52](#))。

C. 决议草案 [A/C.3/69/L.11](#) 和 Rev.1

15. 在 10 月 16 日第 15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3/69/L.11](#))。

16. 在 11 月 21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9/L.11](#) 提案国以及哈萨克斯坦、墨西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69/L.11/Rev.1](#))。

17. 在同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并宣布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丹麦、法国、希腊、意大利、黑山、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和西班牙已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随后，卢森堡、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也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1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3/69/L.11/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3/69/SR.49](#))。

19. 同样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9/L.11/Rev.1](#)(见第 37 段，决议草案三)。

20. 决议草案通过后，意大利(以欧洲联盟名义)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9/SR.49](#))。

D. 决议草案 [A/C.3/69/L.12/Rev.1](#) 和 Rev.2

21. 在 10 月 30 日第 36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决议草案([A/C.3/69/L.12/Rev.1](#))。

22. 在 11 月 21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9/L.12/Rev.1](#) 提案国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69/L.12/Rev.2](#))。

23. 在同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以 77 国集团中国名义作了发言，并宣布哈萨克斯坦、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已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随后，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9/L.12/Rev.2](#)(见第 37 段，决议草案四)。

25.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意大利(以欧洲联盟名义)、澳大利亚(同时也以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帕劳、瑞士、土耳其和瓦努阿图名义)和乌拉圭(同时也以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萨尔瓦多名义)的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9/SR.49](#))。

E. 决议草案 [A/C.3/69/L.13](#) 和 Rev.1

26. 在 10 月 16 日第 15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世界青年技能日”的决议草案([A/C.3/69/L.13](#))。

27. 在 11 月 13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9/L.13](#) 提案国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69/L.13/Rev.1](#))。

28. 在同次会议上，白俄罗斯和黑山也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2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9/L.13/Rev.1](#)(见第 37 段，决议草案五)。

30. 决议草案通过后，意大利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作了发言(见 [A/C.3/69/SR.44](#))。

F. 决议草案 [A/C.3/69/L.14/Rev.1](#) 和 Rev.2

31. 在 11 月 6 日第 42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3/69/L.14/Rev.1](#))。随后，土耳其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2. 在 11 月 25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9/L.14/Rev.1](#) 提案国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69/L.14/Rev.2](#))。

33. 在同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宣布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新西兰、大韩民国和斯洛文尼亚已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随后，阿尔巴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克罗地亚、爱尔兰、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伐克和美利坚合众国也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3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a) 执行部分第 47 段，将“具体建议和切实措施”改为“具体建议、切实措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b) 执行部分第 48 段，将“提交报告，其中包括上述建议和措施的汇编”改为“提交上述建议和措施的汇编”。

35. 同样在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9/L.14/Rev.2](#)(见第 37 段，决议草案六)。

36. 决议草案通过前，意大利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作了发言；决议草案通过后，加拿大、阿尔巴尼亚和日本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9/SR.53](#))。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6 号决议，其中宣布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为联合国扫盲十年，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6 号决议，其中对《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¹ 表示欢迎，以及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9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0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4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3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2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其中会员国决心确保世界各地儿童不分男女到 2015 年都能完成小学课程，而且男女孩童享有平等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这就要求继续致力于促进全民扫盲，

重申全民教育目标，特别是关于确保通过公平获得适当学习机会和谋生技能方案来满足所有青年人和成年人学习需求的目标 3，以及关于成年人特别是妇女识字人数到 2015 年增加 50%，所有成年人都有公平机会接受基础教育和继续教育的目标 4，

深信识字对于每个儿童、青年人和成年人掌握基本生活技能至关重要，将使人们能够应对生活中可能面临的挑战，识字是终生学习的必要条件，而终生学习是有效参与二十一世纪知识社会和经济活动不可或缺的手段，

重申土著人民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国家提供的各级和各种形式教育机会，并认识到必须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³ 所述，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土著人尤其是土著儿童在可能情况下获得以他们自己的语言提供的教育，

深为关切的是，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资料，有 7.81 亿成年人不掌握基本的识字技能，有 5 800 万小学适龄儿童以及 6 300 万中学适龄儿童仍然失学，估计有 2.5 亿小学适龄儿童将掌握不到基本的识字技能，还有千百万青年离开学校时没有达到能够建设性和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读写水平，而扫盲问题在各国议事日程上可能未获足够重视，导致未能产生应对全球扫盲挑战所需的政治和经济支持，如果当前趋势持续，世界将无法应对这些挑战，

¹ 见 A/57/218 和 Corr.1。

² 第 55/2 号决议。

³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确认扫盲是终生学习的基础，也是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联合国扫盲十年(2003-2012年)作为一个全球框架，对持续、有重点地努力促进扫盲和识字环境产生了催化效应，

欢迎孟加拉国政府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支持“全球教育第一倡议”，于2014年9月庆祝国际扫盲日之际在达卡共同主办“女童和妇女的识字与教育：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国际会议，并且表示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了《达卡宣言》，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⁴ 它应是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依据，同时确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政府间谈判进程也将考虑其他有关投入，确认其中包含一项关于确保所有人享有包容性、平等优质教育以及促进终身学习机会的目标，并订立了单独的具体扫盲目标，

申明落实受教育权利，特别是女童的受教育权利，有助于促进人权、性别平等和消灭贫穷并促进发展，

认识到必须依照2000年4月28日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全民教育行动框架》⁵ 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继续实施在全世界扫除文盲的国家方案和措施，并在这方面又认识到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通过创新扫盲教学法等途径作出的重要贡献，

深为关切在受教育方面持续存在性别差距，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资料，世界成年文盲中有三分之二为妇女即反映了这一点，

关切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估计，失学儿童中有三分之一为残疾儿童，而且有些国家成年残疾人的识字率低至3%，

深为关切教育服务因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中断，影响到为提高识字技能特别是所有儿童和青年人的识字技能而作的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题为“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的报告；⁶

2. 赞扬会员国及其发展伙伴、国际捐助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担任联合国扫盲十年牵头组织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增进受教育权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逐步实现扫盲十年的各项目标；

⁴ [A/68/970](#)。

⁵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最后报告，2000年4月26日至28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年，巴黎)。

⁶ [A/69/183](#)。

3. 确认必须继续实行国家方案和措施，使每一个人都能获得、使用和提高识字技能，以便在全世界扫除文盲，进一步强化政治和财政承诺，特别是针对青年和成年人扫盲以及非正规教育的承诺，通过强化教育系统和干预措施来加强集体努力，并通过改善扫盲监测、评估和研究来建立雄厚的知识和技术基础；

4. 吁请各国政府制订可靠的扫盲措施，并编制不同时期按年龄、性别、残疾状况、社会经济地位、地理位置(城市/农村地区)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可比数据；

5. 鼓励会员国及其发展伙伴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酌情采取行动，保持和扩大在扫盲十年期间取得的成果，为此应更妥善地将扫盲纳入全部门和多部门教育及发展战略，扩大提供高质量扫盲方案，加强教育系统以借助课堂提供优质基本教育，丰富识字环境以使人们可以获得、使用和提高识字技能，并且促进妇女和女童以及边缘化群体识字以增强其权能并促其融入社会生活；

6.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在联合国扫盲十年议程之后的扫盲工作中发挥协调和催化作用，为此建立会员国在政策、方案交付和识字评估等领域的能力，扩大面向女童和妇女的扫盲行动，强化创新性质的扫盲模式，包括借助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扩展知识基础以及监督与评价，此外在全球议程上提倡扫盲并确保不同行动之间形成协同效应，包括借助多利益攸关方协作关系和网络；

7. 鼓励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努力为所有人提供教育，尤其是向男童和女童提供教育，以促进从救济平稳过渡到发展等；

8. 确认在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仍然需要适当考虑扫盲问题；

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

2015 年之前及之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大会，

回顾以前的业务框架，例如大会 1982 年 12 月 3 日通过的《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¹ 和 199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² 其中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各方面发展的受益者，

重申大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并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³ 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申明了残疾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确认它既是一项人权文书也是一项发展文书，此外表示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⁴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各项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各国政府负有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等原则的集体责任，从这个角度上强调指出会员国有责任充分适用和执行残疾人和发展问题国际规范框架，包括为此鼓励批准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⁵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⁶ 以及 2011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成果文件，⁷ 其中载述了残疾人在发展努力中的权利、参与、福祉和视角，

认识到残疾人口有 10 亿，约占世界人口的 15%，其中大约 80% 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并肯定他们为社会普遍福祉、进步和多样性所做贡献的价值，

严重关切在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落实、监测和评价过程中，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儿童、青年、土著人民和老年人，继续遭受多重严重形式的歧视，仍然基本看不到其身影，并注意到虽然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

¹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 1(四)。

² 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⁴ 同上，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⁵ 第 65/1 号决议。

⁶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统在把残疾问题，特别是残疾人权利问题，作为发展议程主流部分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重大挑战依然存在，

着重指出各利益攸关方必须借助日益增强的国际合作与支持，为采纳和执行兼顾残疾问题的更远大国家发展战略采取紧急行动，而且必须努力开展针对残疾问题的行动，

强调指出必须开展旨在增强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权能的能力发展工作，以确保平等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以及平等获得体面工作，不歧视残疾人，为此应促进其进入包容性的教育系统，获得技能发展、志愿机会以及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从而使残疾人能够获得并保持最大程度的独立性，

关切在灾害、紧急和冲突情况下以及在贫困状况中，残疾人受到不成比例的影响，

又关切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持续缺乏关于残疾人境况的统计数据及可靠数据和信息，导致官方统计数据没有包含残疾人，从而有碍规划和实施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政策，

强调必须遵循现有关于残疾统计数字的准则，⁸ 收集和分析涉及残疾人的可靠数据，鼓励持续地改进数据收集工作，以便按性别和年龄分列与残疾人有关的数据，并强调必须掌握国际可比数据，以便评估在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政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重申 2013 年 9 月 23 日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举行的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⁹ 这次会议的核心主题是“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人的发展议程”，并重申其中所载各项承诺；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人的发展议程”的报告¹⁰ 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3. 欢迎秘书长题为“人人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加快制订并推进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报告，¹¹ 其中建议考虑把残疾作为一个交叉问题纳入后续一整套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目标和具体目标；

⁸ 例如《编制残疾统计数据的准则和原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1.XVII.15)及《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7.XVII.8)及其增订。

⁹ 第 68/3 号决议。

¹⁰ A/69/187。

¹¹ A/68/202 和 Corr.1。

4. 回顾大会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决议，其中表示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¹² 并决定该报告所载开放工作组的建议将成为把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依据，同时确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政府间谈判进程中还将审议其他投入，并肯定开放工作组的报告纳入了残疾视角；

5. 确认仍然有必要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适当审议残疾人权利问题；

6. 表示赞赏一些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已提供资料说明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所采取的具体优先行动，而且还提供了与残疾人有关的数据和分析，敦促尚未提交所要求资料的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实体提交资料；

7. 邀请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就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作发言陈述并参与对话，以此作为加强大会与该委员会沟通的一种方式；

8.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0 号决议，¹³ 其中理事会规定了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就以下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如何更好地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包括如何促进为残疾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如何促进兼顾并惠及残疾人的发展；以及如何增进残疾人作为发展推动者和受益者的双重作用；

9.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区域一体化组织和金融机构协同努力，纳入残疾人并把无障碍性和包容性两原则列为发展目标的监测和评价内容；

10.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一步改进现有国际进程和文书之间的协调，以推动兼顾残疾问题的全球议程；

11. 强调必须将残疾人视角纳入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主流，并确认需要让残疾人包容性地参与备灾、应急、恢复和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以及参与执行兼顾并惠及残疾人的政策和方案并在这方面作贡献；

12. 鼓励在所有各级可持续地调集资源，以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工作主流，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包括酌情为此设立国家机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13. 欢迎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信托基金所做的贡献，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信托基金的各项目标，包括提供自愿捐助；

¹² A/68/790 和 Corr.1。

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二章，A 节。

14. 请联合国系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包括尤其以发展中国家为对象，为建设能力以及收集和汇编国家及区域残疾人数据和统计资料提供协助，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根据现有关于残疾统计的准则，酌情在今后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定期报告中分析、公布和散发残疾数据和统计资料；

15. 欢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设无障碍中心，并请秘书长继续逐步实施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准则，同时考虑到《残疾人权利公约》³ 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在进行翻修，包括在作临时安排的时候；

1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机制，包括新任命的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尽一切努力，与残疾人组织并酌情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与残疾人进行互动接触，确保残疾人享有无障碍环境并且能充分、有效地参与及融入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进程与决策；

17. 又鼓励尚未实施相关国家战略的会员国制订残疾问题国家战略，此种战略可通过订立可衡量和适当的具体目标和指标等办法得到切实实施，并向残疾人及其代表性组织等广大利益攸关方分配责任，而且纳入这些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18. 请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统计委员会与新任命的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残疾人更新现有的残疾数据收集与分析方法，以获取关于残疾人境况的国际可比数据，并定期酌情将相关残疾数据或相关实质数据纳入联合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相关出版物；

19. 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从速把残疾数据纳入官方统计的主流；

20. 请大会主席在其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小组讨论，以便比照残疾与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载原则，就为残疾人实现发展目标的状况与进展进行后续跟进；

2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相关实体协调：

(a) 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资料，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的执行情况，并为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提出适当建议；

(b) 汇编和分析关于残疾人的国家政策、方案、最佳做法和可用统计资料，其中应反映在落实相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各项规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 2018 年在一份主要报告中提交大会讨论。

决议草案三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² 以及社会发展问题全球持续对话构成了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及其中所载发展目标，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承诺，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⁴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所作承诺，⁵ 以及 2013 年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⁶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还回顾其题为“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

欢迎作出决定，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将“反思和加强当代世界的社会发展”作为 2015-2016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的优先主题加以审议，⁷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题为“在各级争取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部长级宣言，⁸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4/2 号决议，附件。

³ 第 55/2 号决议。

⁴ 第 60/1 号决议。

⁵ 第 65/1 号决议。

⁶ 第 68/6 号决议。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3 号决议。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7/3/Rev.1)，第四章，F 节。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题为“科技创新和文化潜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部长级宣言，⁹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通过的主题为“应对当前的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以在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其后维护发展成果”的部长级宣言，¹⁰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议程及其四项战略目标可在促进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目标，包括社会保护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一点已在《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正义促进公平全球化的宣言》¹¹ 以及《全球就业契约》中作了重申，其中前者肯定了劳工组织在促进公平全球化方面的特殊作用以及协助其成员开展努力的责任，

强调需要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欢迎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所讨论的对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意见，并期待委员会就当前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提出意见，

回顾其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决议，其中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¹² 并决定将开放工作组报告内所载提案作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基础，同时确认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政府间谈判期间还将审议其他投入，

认识到社会发展的三个核心主题，即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彼此关联且相辅相成，因此需要创造一个有利于同时谋求实现所有这三项目标的环境，

又认识到必须将以人为本的方针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后果、反复多变的能源和粮食价格以及气候变化所产生的各种挑战，正在阻碍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认识到多个重大的结构因素和形势因素结合在一起，导致当前粮食安全无保障，包括粮食价格不稳定状况呈现复杂性质，而这一复杂性质也受到环境退化、干旱和荒漠化、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以及缺乏必要技术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并又认识到需要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坚定承诺，应对粮食安全

⁹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8/3/Rev.1)，第六章，E 节。

¹⁰ E/HLS/2014/1。

¹¹ A/63/538-E/2009/4，附件。

¹² A/68/970。

所面临的重大威胁，确保农业领域的政策不扭曲贸易，不使粮食安全无保障状况恶化，

承认需要在所有级别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纳入主流，融合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并认识到这些方面相互关联，以便实现所有层面的可持续发展，

重申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促进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和包容的社会发展，以及促进以可持续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

深为关切世界各国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而且赤贫的程度和表现形式，例如饥饿和营养不良、贩运人口、疾病、缺乏适足住所、以及文盲，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同时也承认世界多个地区在消除赤贫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认识到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在社会发展领域进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同时也认识到各国政府在这方面的首要责任，

申明对公平全球化的大力支持，而且需要将增长转化为消除贫穷以及承诺推行旨在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将这些作为相关国家和国际政策以及减贫战略等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并重申需要将创造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影响和社会层面，其惠益分享和成本分担常常不均衡，

认识到需要增进发展中国家利用贸易、包括农产品贸易的机会，以便促进社会发展，

又认识到社会包容是实现社会融合的一个手段，对于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和公正的社会以及提高社会凝聚力以便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和进步的环境至关重要，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

2. 欢迎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的意愿和承诺，特别是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增进社会融合，构建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社会；

3. 确认履行哥本哈根承诺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两者相辅相成，而哥本哈根承诺对于连贯一致、以人为本的发展方针至关重要；

¹³ A/69/157。

4.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承担首要责任，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加强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

5.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后果、反复多变的能源和粮食价格、粮食安全无保障状况、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以及多边贸易谈判迄无成果，都对社会发展有着不利影响；

6.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在社会支出和社会保护方案等领域拥有政策空间的重要性，并吁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方以提供债务减免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战略实现社会发展；

7. 确认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所申明的关于社会发展的广泛概念在国家 and 国际决策过程中未得到充分落实，而且虽然消除贫穷是发展政策和讨论的一项核心内容，但也应当进一步注重首脑会议所商定的其他承诺，尤其是与就业和体面工作及社会融合有关的承诺，因为经济决策与社会决策的普遍脱节也使这些方面受到了影响；

8. 肯定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启动的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 年)勾画了国家和国际两级持续和步调一致努力消除贫穷的愿景；

9. 确认第一个十年期间各国政府所作承诺的落实情况不如预期，欢迎大会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中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年)，以便以高效和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0. 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2013 年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通过了《蒙特雷共识》¹⁴ 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12 年 6 月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都突出强调了消除贫穷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和紧迫地位；

11. 又强调消除贫穷政策应着眼于对付贫穷的根源及其结构性起因和表现，并将公平、包容、减少不平等和增强贫民权能纳入其中；

12. 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经济及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

¹⁴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新的金融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加强民主制度；

13. 强调指出一个有利的环境是实现公平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前提，经济增长固然必不可少，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边缘化现象有碍实现可持续、包容和以人为本的发展所需的广泛和持续增长，并确认只有在实现增长的措施与实现经济及社会公平和包容的措施之间达成平衡并确保两者互补，才能对总体贫穷情况产生影响；

14. 又强调指出全球金融体系保持稳定、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并接受问责、以及制订影响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国家经济政策，对于创造一个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国际环境至关重要；

15. 确认需要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通过制订和建立有助于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治理的适当机制等途径，满足生活贫穷者最迫切的社会需求；

16. 强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无歧视、包容性和有效参与原则对于落实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重要性；

17. 重申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确认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以下各方面努力至关重要：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贫穷和疾病；加强可增加、确保和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所有方面充分参与的政策和方案；通过消除顽固存在的障碍，包括确保平等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增强妇女的经济独立性，使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所有必要资源，能够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8.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人民有效参与公民、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以及社会融合政策和战略的规划和实施工作，以便更好地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的目标；

19. 重申致力于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就业机会，包括面向最弱势群体的这种机会，以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尊重工作场所基本原则和权利，又重申亟需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而一个有利于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不可或缺，人力资源开发战略应以能够确保在教育、卫生、培训和就业之间建立密切联系，有助于保持一支有生产力和竞争力的劳动力队伍，而且顺应经济需要的国家发展目标为依据，并还重申男子和妇女在自由、公平、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获得生产性工作机会，是确保消除饥饿和贫穷、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所有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全面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的必要条件；

20. 强调指出必须消除实现人民自决权的障碍，特别是生活在殖民或其他形式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障碍，此种障碍不利于他们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包括将他们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

21. 重申需要应对有着多种表现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尤其是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暴力，以及包括仇外心理在内的歧视，确认暴力行为给各个国家和社会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带来了更多挑战，并又确认恐怖主义、贩运军火、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洗钱、族裔和宗教冲突、内战、出于政治动机的杀戮和灭绝种族给社会造成了重大威胁，对各个国家和社会建立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条件构成了越来越多的挑战，而且也为各国政府单独和酌情联合采取行动，在承认、保护和尊重多样性的同时促进社会凝聚力提供了紧急而迫切的理由；

22.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将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目标纳入各自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同时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并邀请各金融机构为这方面的努力提供支持；

23. 确认为了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还需要投资于妇女和男子及女童和男童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加强社会保护和健康系统，以及适用国际劳工标准，敦促各国，并酌情敦促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以及敦促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媒体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制订和加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提高妇女和青年就业能力的政策、战略和方案，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为此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创业技能等领域提供更多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和再培训以及远程教育机会，以期除其他外，支持在妇女的不同人生阶段赋予她们经济权能；

24. 又确认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含社会保护、工作场所基本原则和权利、三方协商和社会对话，是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因此也是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目标，并支持促进在为所有人包括长期失业者制订和实施就业政策和方案时采用创新办法；

25. 鼓励各国制订和执行旨在消除贫穷、实现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和战略，包括创造有适当和适足报酬的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以及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能满足青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移民和土著人民等社会群体具体需要的政策和战略，并在规划、执行和评价发展方案和政策时考虑到这些群体的关切；

26. 强调指出需要调拨适足资源来消除工作场所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劳动力市场准入不平等和工资不平等，并调和妇女与男子的工作和私人生活；

27. 承认国际移徙与社会发展的重要关系，并强调指出必须有效执行关于移徙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的劳工法，包括与他们的报酬和健康条件、工作场所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有关的法律；

28. 确认政府有责任紧急和显著地加大力度，加速向全民享有可负担的优质保健服务过渡；

29. 承认全民医保意味着人人都能不受歧视地获得国家规定的促进、预防、治疗和康复方面所需整套基本保健服务以及必要、安全、可负担、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同时确保这些服务的使用不致于造成使用者面临经济困难；

30. 确认自 1995 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在谋求和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通过了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⁵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¹⁶ 《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⁷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⁸ 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⁹

31. 强调指出经济增长的惠益应扩及所有人并应更公平地分配，而且为了缩小不平等方面的差距，避免进一步加深不平等，需要制订全面的社会政策和方案，包括适当的社会调拨和创造就业方案以及社会保护制度；

32. 确认必须为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提供社会保护计划，作为实现公平、包容以及社会稳定和凝聚力的工具，并强调必须支持各国努力将非正规工人纳入正规经济；

33. 强调指出消除贫穷政策除其他外应确保生活贫穷者有机会获得教育、保健、水和环境卫生及其他公共和社会服务，有机会获得生产资源，包括信贷、土地、培训、技术、知识和信息，并确保公民和当地社区参与决定这方面的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

34. 确认对于生活贫穷者的社会融合应包含通过统筹发展战略，应对和满足他们的基本人类需求，包括营养、健康、水、卫生、住房及教育和就业机会；

35.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促进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全民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消除歧视，扩大特别是青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社

¹⁵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⁶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以及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¹⁸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会群体的参与和融合，并应对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使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受益于全球化；

36. 敦促各国政府和相关实体的合作下建立有助于加入劳工市场而且能够应对和减少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的社会保护制度，同时酌情扩大或拓宽其有效性和覆盖面，包括纳入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者；邀请国际劳工组织加强其关于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的社会保护战略和政策；敦促各国政府结合本国国情，重点关注生活贫穷者或容易陷入贫穷者的需求，尤其考虑普及基本社会保障制度，包括实行能为消除贫穷和脆弱性提供制度基础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建议；

37. 请联合国系统继续以连贯一致和协调的方式支持会员国在本国努力实现包容性的社会发展；

38. 重申致力于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住房、卫生、健康和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这些领域给予关注；

39. 确认需要以统筹、明确和参与的方式制订社会发展政策，认识到贫穷是一种多层面现象，呼吁就此采取相互联系的公共政策，并着重指出需要将公共政策纳入到一项全面的发展和福祉战略中；

40. 承认公共部门作为雇主可以发挥的作用及其在建立一个有助于有效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

41. 又承认私营部门在带动新投资、就业和发展筹资方面以及在推动努力实现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鼓励私营部门包括中小型企业和合作社通过与政府、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建立伙伴关系等途径，协助实现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为妇女和男子、特别是青年人创造就业机会；

42. 确认应采取步骤预作准备，缓冲全球化对社会和经济的负面影响，优先重视农业部门和农村非耕种部门，并尽可能扩大全球化给生活和工作在农村地区的贫民带来的惠益，同时特别关注尤其是农村地区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发展以及自给经济的发展，确保他们能够安全地与大型经济体互动；

43. 强调指出必须有更加步调一致的努力，以可持续方式提高小农生产力，包括扩大对农业的公共投资，吸引对农业的负责任私人投资，提高农村推广服务的质量和数量，以及确保小农尤其是妇女享有必要的资源、资产和市场；

44. 确认需要对城市居民特别是城市贫民的社会发展问题给予必要关注；

45. 又确认需要优先考虑投资于并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可持续农业发展，以及一个能够向微型企业、中小型企业、创业合作社和其他形式社会企业提供各种可持续产品与服务的金融基础设施，并优先考虑妇女的参与和创业，以此作为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手段；

46. 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关于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承诺，²⁰ 着重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呼吁以及当前为协调现有关于非洲的倡议而开展的工作，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工作中继续适当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²¹ 的社会层面；

47. 又重申对于这一点，国际合作可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增强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8.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加大力度，通过扩大对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以及全面解决外债问题等途径，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49. 又强调指出国际贸易和稳定的金融体系可以有效促进为所有国家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而贸易壁垒和某些贸易做法继续给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增长带来消极影响；

50. 承认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善治和法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至关重要；

51. 着重指出必须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所作关于到 2015 年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作对发展中国家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0% 用作对最不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并敦促尚未履行对发展中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履行承诺；

52.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融集和维持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帮助实现包括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并欢迎在国家自主、调整、协调、成果管理和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采取步骤，提高援助的实效和质量；

53. 敦促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履行所有承诺，满足因应对尤其影响最贫穷者和最弱势者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而产生的社会发展需求，包括社会服务和社会救助需求；

54. 鼓励会员国在本国发展战略中反映当前全球增长趋势，包括一些经济体展现贸易、投资和增长新机会的复苏萌芽；

55. 欢迎多组会员国在创新筹资机制基础上自愿采取举措，协助为社会发展调动资源，包括旨在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以可负担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的机制，例如国际药品采购机制(UNITAID)，以及诸如国际免疫融资机制和疫苗预先市场承诺等其他举措，并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20 日《纽

²⁰ 第 60/1 号决议，第 68 段。

²¹ [A/57/304](#)，附件。

约宣言》发出了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的倡议，呼吁进一步关注筹措急需的资金，以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补充外来援助，确保外来援助长期稳定和可预测；

56.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大公司和中小企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社会发展合作的组成部分，又重申在各国国内，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可有效帮助实现社会发展目标，并承认必须努力推动交流关于人人有体面工作和创造就业，包括绿色就业举措和相关技能的信息和知识，促成将相关数据纳入国家经济和就业政策；

57. 着重指出包括大小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内的国家和国际两级私营部门对其活动的经济和金融影响以及发展、社会、性别平等和环境方面影响所负有的责任，对其员工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发展所作的贡献，强调跨国公司有责任尊重所有适用的法律和国际原则，包括《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²² 透明地从事经营活动，采取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态度，避免对人民福祉造成影响，此外强调需要就企业责任和问责采取具体的进一步行动，包括通过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等途径，除其他外防止或起诉腐败行为，而且也需要防止侵害人权行为；

58. 强调指出增强企业社会责任和问责的重要性，鼓励负责任的商业做法，例如《全球契约》以及《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所倡导的做法，邀请私营部门既考虑其活动的经济和金融影响，也考虑其活动对发展、社会、人权、性别平等和环境的影响，并强调指出《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重要性；

59. 肯定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报告中纳入了关于“在世界各地消除一切形式的贫穷”的目标以及关于“促进持久、包容性和可持续经济增长，促进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目标，强调现在仍然需要在当前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过程中对消除贫穷、社会融合、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给予应有的考虑；

60. 重申有必要通过评估既有进展、确定在实现国际商定社会发展目标方面存在哪些差距与挑战以及抓住社会发展机遇等办法来反思和加强当代世界的社会发展；

61. 强调指出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重要性，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组织，在 2015 年积极推动和开展活动，支持适当庆祝世界首脑会议二十周年；

²² A/HRC/17/31，附件。

62. 决定 2015 年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以现有资源为限，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纪念世界首脑会议二十周年，以庆祝迄今取得的进展并进一步加强 2015 年后社会发展的作用，并且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进行协商，以确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举行方式；

63.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承诺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²³ 纳入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关注，继续积极参与相关后续工作，并监测这些承诺和保证的落实情况；

64.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在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经常性工作方案期间组织一次会议，并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会议，以适当考虑纪念世界首脑会议二十周年，同时考虑到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行的讨论，并考虑到将于 2015 年 9 月份举行旨在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

65. 邀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审查《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时强调增加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在专家和业界人士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以及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继续积极参与有关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

6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²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6 号》(E/2005/26)，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4 号决定。

决议草案四 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及其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2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6 号决议，

认识到 2014 年国际年二十周年筹备和庆祝活动是提高对国际年各项目标的认识的一次有益机会，有助于继续增强所有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以及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加强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和方案，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肯定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为实现指导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庆祝活动筹备工作的目标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的努力，

回顾 2014 年是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将为其举办庆祝活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欢迎在 2014 年 12 月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以便讨论家庭政策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3.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全力以赴落实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并制订战略和方案，以加强国家能力，落实与家庭问题有关的国家优先重点；
4. 确认继续需要在当前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过程中适当考虑推进家庭政策的制订；
5.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
6.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落实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情况；

¹ A/69/61-E/2014/4。

7. 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考虑到家庭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促进因素所发挥的作用，鼓励会员国继续提供信息，介绍其支持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活动，包括良好做法，以备列入秘书长的报告；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中题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的分项下审议“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这个议题。

决议草案五 世界青年技能日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6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世界青年行动纲领》、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65/31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大会关于“青年：对话和相互了解”的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包括其中建议为青年采取的行动，以及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0 年 1 月 20 日第 54/120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关于宣布 8 月 12 日为世界青年日的建议，以及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4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从 2010 年 8 月 12 日开始的一年为“国际青年年：对话和相互了解”，

重申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其附件中关于宣布国际年的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和附件中阐明在组织和筹资方面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表示关切青年失业人数众多，2013 年估计达 7 450 万人，其中大多数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指出会员国在满足青年的需求和愿望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认识到促进青年掌握技能将提高他们对生活和工作做出知情选择的能力，并使他们有能力进入不断变化的劳动力市场，

1. 决定将 7 月 15 日定为世界青年技能日；
2. 邀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青年组织等民间社会，根据国家优先事项，以适当方式，包括通过教育、宣传、志愿服务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纪念世界青年技能日；
3. 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供资；
4.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观察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注意本决议。

决议草案六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7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2002 年《政治宣言》¹ 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²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行进图，并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5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2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0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1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2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2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7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39 和 67/143 号以及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4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地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仍然所知甚少或一无所知，限制了执行工作的范围，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欢迎在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框架内就老龄等问题的持续对话提供的重要机会，

肯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提案中提及老年人，根据大会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决议的决定，这些提案会作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基础，同时确认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政府间谈判期间还将审议其他投入，

认识到，到 2050 年，世界上将有超过 20% 的人口年龄在 60 岁或 60 岁以上，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老年人数增幅将最大，增速也最快，

回顾 2005 年 5 月 25 日世界卫生大会关于加强积极和健康老年生活的第 58.16 号决议，其中强调指出，公共卫生政策和方案在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快速增长的老年人保持健康并维持他们对家庭、社区和社会福祉的诸多重大贡献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又回顾 2012 年 5 月 25 日世界卫生大会关于加强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政策以促进积极老年生活的第 65.3 号决议，其中确认人口老龄化是促成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上升和蔓延的一个主要因素，

¹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A/69/180](#)。

关切许多卫生系统没有做好充分准备，无法应对人口迅速老龄化的需求，包括预防性、治疗性、缓和性和专门护理的需求，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老年人状况因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而受到不利影响，

确认如果给予适当的保障，大多数老年男女能够继续为社会的正常运转作出重要贡献，

注意到老年妇女人数多于老年男子，并关切地注意到老年妇女常常因其在社会中基于性别的角色而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而且还受到其年龄、残疾或其他原因的制约，这些因素影响她们享受人权，

1. 重申 2002 年《政治宣言》¹ 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²
2. 确认老年人所面临的重大挑战有损他们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参与；
3.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任命老年人享有人权独立专家，并邀请会员国配合独立专家执行 2013 年 9 月 27 日人权理事会第 24/20 号决议中规定的任务；
4. 邀请会员国在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等框架内，继续交流本国在制定和执行旨在加强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的政策和方案；
5. 强调指出独立专家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必须密切合作，同时避免各自任务授权以及人权理事会、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条约所设其他专门程序和附属机构的任务授权出现不必要的重叠；
6. 鼓励所有会员国注意独立专家的报告，包括拟提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注意的全面报告；
7. 鼓励政府积极解决影响老年人的问题，并确保老年人的社会融入及其权利的促进和保护成为各级发展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
8. 邀请会员国通过和实施非歧视性的政策，并酌情系统审查和修订歧视老年人的现有做法和条例，以促进有利于老年人的环境；
9. 鼓励会员国在相关国家立法中解决年龄歧视的问题，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歧视老年人；
10. 鼓励各国政府更加注重能力建设，将老龄问题纳入消除贫穷战略、增强妇女权能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以消除老年人尤其是老年妇女贫穷现象，并且把老龄问题政策和老龄问题主流化工作纳入国家战略；
11. 鼓励会员国加强努力建设国家能力，以处理在审查和评价《马德里行动计划》过程中确定的国家执行工作重点，并邀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逐步建设能力，包括确定国家优先重点，加强体制机制、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培训老龄工作领域的必要工作人员；

12.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制定顾及整个人生过程并能促进代际团结的战略，克服《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障碍，以增加今后取得更大成功的可能性；

13. 还鼓励会员国特别重视选择现实、可持续、可行而且在今后几年最有可能落实的国家优先重点，并制定目标和指标以衡量执行工作的进展；

14. 邀请会员国确定《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主要优先领域，包括增强老年人权能和促进其权利，提高对老龄问题的认识并建设国家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15. 建议会员国加强努力，提高各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认识，包括为此推动和支持宣传老年人正面公共形象及其对家庭、社区和社会多方面贡献的举措，同时与区域委员会进行协作并取得秘书处新闻部的帮助，力求加强各方对老龄问题的重视；

16. 鼓励尚未指定老龄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后续行动协调中心的各国政府指定这样的协调中心，并鼓励各国政府加强现有的老龄问题国家协调中心网络；

17. 邀请各国政府在推行有关老龄政策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进行包容性和参与式协商，以制订有效政策，树立对国家政策的自主意识，并建立共识；

18. 建议会员国加强能力，以便更有效地收集数据、统计数字和定性信息，必要时按包括性别和残疾在内的相关因素进行分类，以便更好地评估老年人的状况，并为着眼于保障老年人全面、平等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案和政策建立适当的监督机制；

19. 建议现有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在各自报告中酌情更明确阐述老年人所处状况，并鼓励条约机构监督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根据其任务授权，在与各会员国对话过程中、在审议有关报告时或在其访问各国期间，更多地注意老年人所处状况；

20.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将老年人关切的问题纳入政府政策议程的主流，同时铭记家庭代际相互依赖、团结和互惠对社会发展和落实老年人所有人权至关重要，并鼓励各国政府防止年龄歧视，确保社会融合；

21. 认识到加强各代之间代际间协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为此吁请会员国促进各种机会，让青年人与长辈在家庭、工作场所和社会上自愿、建设性、经常地互动；

22. 鼓励会员国实施社会政策，推动发展面向老年人的社区服务，同时考虑步入老年对于心理和身体的影响以及老年妇女的特殊需求；

23. 又鼓励会员国确保老年人能够获得关于老年人权利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充分、公正地参与社会生活，并能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24. 吁请会员国与社会各部门包括老年人组织协商，特别是酌情通过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设立的国家机构，建设国家监测和落实老年人权利的能力；

25. 又吁请会员国在关于老龄问题的所有政策行动中强化和纳入性别与残疾意识，纠正和消除年龄、性别或残疾歧视，并建议会员国与社会各界，尤其与包括老年人、妇女和残疾人组织在内关心此问题的相关组织开展合作，以改变对老年人特别是对老年妇女和残疾老人的消极成见，宣传老年人的正面形象；

26. 承认全民医保意味着人人都能不受歧视地享有国家确定的一整套所需的促进、预防、治疗和康复方面的基本保健服务以及必要、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同时确保使用这些服务不致于让老年人发生经济困难，并要特别注重人口中的贫穷、弱势和边缘化阶层；

27. 敦促会员国制定、执行和评价促进老年人健康和积极地步入老年和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政策和方案，并且在现有的国家保健制度内，发展老年人的保健服务，作为初级保健的一部分；

28. 确认必须对包括家庭护理在内的保健队伍进行培训、教育和能力建设；

29. 敦促会员国酌情加强部门间政策框架和机构间机制，以统筹管理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的工作，包括促进健康、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以满足老年人的需要；

30. 吁请会员国解决老年人的福祉和适足保健问题并处理对老年人的任何忽视、虐待和暴力侵害行为，为此制定并实施更有效的预防战略，加强法律和政策，以解决这些问题及其内在因素；

31. 又吁请会员国按照《马德里行动计划》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保护和协助处于紧急情况中的老年人；

32. 强调指出，为了补充国家发展努力，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同时确认援助和提供财政援助的重要性；

33. 鼓励会员国确保将无年龄歧视原则纳入所有保健政策与方案并加以维护，确保定期监测此类政策与方案的实施情况；

34.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并执行确立向老年人提供长期支持与帮助标准的导则；

35. 建议各国政府让老年人及老年人组织参与制订、实施和监测对其有影响的政策与方案；

36. 鼓励国际和双边捐助方等国际社会成员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按照国际商定目标努力消除贫穷，以便向老年人提供可持续和适当的社会和经济支持，同时铭记各国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

37. 又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与包括老年人组织、学术界、研究基金会、护理机构等社区组织及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伙伴协作，以努力帮助建设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38. 还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支持各国努力为老龄问题研究和数据收集举措提供资金，以便更好地了解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并就性别和老龄问题向决策者提供更准确、更具体的信息；

39. 确认处理国家和区域各级培训、能力建设、政策拟定和监测工作的各个国际和区域组织在促进和协助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方面的重要作用，肯定世界各地开展的工作以及各种区域举措，并肯定马耳他国际老龄问题研究所和维也纳欧洲社会福利政策和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所开展的工作；

40. 建议会员国重申联合国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的作用，加强技术合作努力，扩大各区域委员会在老龄问题上的作用，并且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资源，促进本国和国际老龄问题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加强与学术界在老龄问题研究议程上的合作；

41. 重申需要在国家一级加大能力建设力度以推动和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及审查和评估周期结果的进一步落实，为此鼓励各国政府为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支持，以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应各国要求，扩大提供援助；

42. 请联合国系统酌情加强自身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支持各国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

43. 请包括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确保将老年妇女的状况纳入其工作的主流和各个方面；

44. 建议在不断努力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所载并在讨论 2015 年之后发展议程期间所审议各项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过程中，顾及老年人所处的状况；

45. 确认在当前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过程仍然有必要适当关注老年人的状况；

46.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第 28 段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做的工作，确认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织、各国家人权机构及应邀参加讨论者在工作组头五次工作会议期间作出的积极贡献；

47. 吁请会员国继续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特别是为此提出有助于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和尊严的具体建议、切实措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使工作组能够完成任务；

48.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上述建议和措施的汇编；

49. 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人权任务执行人和条约机构及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关心此事的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继续酌情为委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处理的工作作出贡献；

50.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以便在 2015 年举办第六次工作会议；

51. 邀请独立专家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阐述这一问题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5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